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(一)基本資料：

校名：同富國中	班級數：5	學生人數：70	教職員工數：28
承辦人/職務：廖玚傑	單位主管：張仕杰	校長：石啟佑	填表日期：112.06.26

(二) 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三) 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 111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 分數	訪視 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（20%）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-1-1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-1-2 家庭教育委員會 1-1-3 111-1 行事曆 1-1-4 111-2 行事曆	5	
	2.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。(5)	1-2-1 家庭教育研習(國際家庭日) 1-2-2 家庭教育研習 1-2-3 家庭教育研習	5	
	3.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，並返校宣導(10)	1-3-1 推動家庭教育活動照片	10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（25%）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(10)	2-1-1 藝文活動領域單元活動設計(家庭教育) 2-1-2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活動照片 2-1-3 家庭教育學習單	9	
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(15)	2-2-1 家庭教育講座 2-2-2 家庭教育宣導 2-2-3 母親節畫我母親繪畫活動	13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(25%)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(15)	3-1-1 11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3-1-2 111-1 學年度班親會邀請函 3-1-3 0923 親職講座 3-1-4 111-2 學年度班親會邀請函 3-1-5 0317 親職講座 3-1-6 11101 學年度班親會紀錄 3-1-7 11102 學年度班親會紀錄	15	

	2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落實家庭訪視功能（10）	3-2-1 親職教育活動-個案家庭訪視輔導計畫 3-2-2 家訪活動照片 3-2-3 家庭訪視紀錄	9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（20%）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（10）	4-1-1 111 學年度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4-1-2 家庭教育相關社會資源 4-1-3 公告家庭教育專線	8	
	2. 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（10）	4-2-1 輔導與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4-2-2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4-2-3 邀請家長參加個案輔導會議 4-2-4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4-2-5 推動小團體活動照片	9	
五、其他特色（10%）	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（10）	5-1-1 課後輔導和遠距教學活動	7	
總分			90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校長	

備註：

各校 6 月以前製作完成上傳，並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寫家庭教育評鑑網頁網址。
各校請至 <http://163.22.69.133/family/index.php> 測試貴校網址是否連結成功。